

[illegible]

审计师具备合伙人资格,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担任过财务总监、云南铜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重庆建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康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兴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业务所需 8 年,具备担任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准则,王东旭及王东旭担任拟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具备担任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担任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拟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旭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旭均不存在不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行为。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4 楼。

4.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税务;出具审计报告;鉴证业务;税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具有其他报告;其他证券业务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税务咨询;其他涉税业务。

5.为公司连续服务时间:7 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任何差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审计机构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素,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说明

1.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承接内控审计业务,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沟通,并就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配合,并未发生争议事项。

(四)关于涉及财务报告的说明

1.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承接内控审计业务,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沟通,并就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配合,并未发生争议事项。

2.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或已被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事项上存在公司解释的情况。

3.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或已被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事项上存在公司解释的情况。

4.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或已被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事项上存在公司解释的情况。

5.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形。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职责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十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经董事会、本次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资质,相关资质齐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且最近五年没有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或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准则,王东旭及王东旭担任拟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具备担任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担任专业胜任能力。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4 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资质,相关资质齐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且最近五年没有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或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形。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十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二十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三十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四十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境内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费用扣除增值税。

(五十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的收费情况

责任人姓名、职位具体职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身份证书、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452

证券简称: 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 2020-0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3日 15:00至30:00
 - 召开的时间: 重庆涪陵电力望谟路2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9:30-11:30, 13:00-15:00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0年10月13日
 - 至2020年10月13日
 - 至2020年10月13日
 - 上海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上海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涉及董事选举、补选通过者、约权赎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及取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董事选举、补选通过者、约权赎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及取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 1 关于涪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议的议案 ☒

- 1、 名义股东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7、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即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权利的，投票者需事先向证券公司申领，并持该凭证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站访问。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则其持有任一账户进行授权投票表决后，投票即视为在其所有该账户持有的全部大股东股份上授权投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大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8、 股东对持有异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9、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9月23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有权

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0/9/29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0日、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参会人员：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需后办)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书面委托或电子方式登记，信函以后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婧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手机号：
受托人联系地址：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重要议案名称及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本委托书中在委托书中“受托人有权(或无权)向其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记录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030号公告)

应天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该项议案经前期提名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2020-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6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议案,并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前次提示公告。《首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全文公告编号:临2019-070,010.011,012.013。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本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14)。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天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问询函》(上证上[2020]0286号,以下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17,018)。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先后向前述问询函进行了核查,并对重组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天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上证上[2020]0286号,以下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19,020,021,022,023,024)。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天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并披露了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告。同时公司计划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前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告。

《锦州天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披露于公告编号:临2020-033,034,035,036,037。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7月27日召开。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7月31日召开。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8月4日召开。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8月11日召开。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8月18日召开。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8月25日召开。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8月31日召开。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股东参会问题的解决尚有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9月7日召开。

2020年9月7日，公司发布《(贵州吉翔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因交易双方需对此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进行调整，故公司申请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 披露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在积极沟通未来能否与标的方就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与标的方管理沟通良好，一致决定达成本次重组。标的方目前已协调其股东方就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终止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由重组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仍需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说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君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物流”)及实际控制人喻望、张利娟(以下合称“转让方”)向阿拉巴马集团内企业阿拉巴马(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巴马”)或“受让方”

转与上海网络公司 379,179,681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戴克集团、戴克瀚文、戴克小满、上海网络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1,45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9%。戴克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戴瀚文、戴克小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中国网络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快速成长,围绕空管、国际网络及跨境电商、数字化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优势互补,增强双方综合竞争能力,戴克集团、戴瀚文、戴克小满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该协议方式受让上海网络公司 379,179,681 股股份,占上海网络公司总股本的 12.00%。

上海网络公司(以下简称“<http://www.scnw.com.cn>”)及经中国证监会披露体系的中国通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转让受让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目前持股情况

1、2020年9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过户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里网络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63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19%，阿里网络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和浙江淘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3,663,663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0%。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里网络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457,100股，持股比例为41.19%，阿里网络持有公司3,379,679,8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4.1%，阿里网络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10,815,3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0%。

本次转让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乾元集团、喻会秋、张小娟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0,636,781	53.19%	1,301,457,100	41.19%
阿图阿图、阿图创业、张鸟鸟应健	331,635,663	10.50%	710,815,344	22.50%

3、本次转让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乾元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秋、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四通速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灵通”净值型货币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损益: 无法定期计算, 每个工作日可查询。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低风险的货币理财产品, 但不包括用于质押或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证券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 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上述议案及授权,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主要履行具体理财产品购买决策程序, 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以“稳健”为原则, 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公司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 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分析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分析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工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最近一年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情况记录与检查,及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依据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310,477,891.58	1,241,822,049.91
负债总额	123,603,074.72	562,798,744.09
净资产	808,814,816.86	679,027,70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814,816.86	679,027,7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272,572.52	172,165,965.9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占比约 35.6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大额负数的同时使用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流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证券代码: 603893	证券简称: 瑞芯微	公告编号: 2020-05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td> <td>18</td> </tr> <tr> <td>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份数(股)</td> <td>341,082,400</td> </tr> <tr> <td>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82.7307</td> </tr> </table>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大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审议、监事和董事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先生、黄先生现场出席;董事赵伟先生通过视频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王德先生通过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洪先生、方赛娟女士现场出席;监事魏一亮先生通过视频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份数(股)	341,082,4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307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份数(股)	341,082,4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30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491,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491,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7,402,860	99.8460	88,500	0.1540	0	0.0000
6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7,402,860	99.8460	88,500	0.154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7,402,860	99.8460	88,500	0.15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5、6、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也代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特此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开放式、浮动 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e 理财”净值型无法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5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率化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美国定期票	浮动收益类	无	2.55%	—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风险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会综合考虑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 融通”净值型货币类美国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美国定期票
产品类型	开放式、浮动收益类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美国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5%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债、市政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及次新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资管计划、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等。同时,产品为流动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如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

投资资产种类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投资对象	债券及货币类基金	30%~10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债券类资产	0%~50%
	银行承兑汇票、股票	
债权类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股票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慎流程审批和审批,在投资时受到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及美国工商银行银行评级标准均在 A- 级(含)以上,除美国银行特准资产外,拟投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美国银行信用评级均在 A- 级(含)以上。

受益类型	浮动收益
------	------

、股权投资及非股权融资的决策权、小份额股权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为规范和明确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货币权证、证券公司债券定向申购等,使用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1,800.00	-	-	1,800.00
2	邮储银行-理财宝	2,510.00	-	-	2,510.00
4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定期)	1,000.00	-	-	1,000.00
3	工行-E 灵通	5,000.00	-	-	5,000.00
5	邮储电化邮储银行-理财宝	58.00	-	-	58.00
6	邮储电化工商银行-理财裕利宝	35.00	-	-	35.00
7	东莞壹栢中银-日积月累	100.00	-	-	100.00
8	澳门壹栢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1,343.26	-	-	1,343.26
合计		11,866.26	-	-	11,866.26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11,866.26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66.26

总额度/额度 29,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中包括上市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866.26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农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8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8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8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8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南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93,000	99.9740	88,500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南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93,000	99.9740	88,500	0.02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93,000	99.9740	88,500	0.02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股大会议决事项的有效性；

3、瑞芯微电子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证监审核字〔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的敏感期间，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敏感期的确定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福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福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随后进行交易所问询（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二、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利用中国结算交易系统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的所有《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减持期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及交易数据并进行了逐一核对，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证函。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显示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情况》，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激励计划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规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讨论、审议过程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范围，明确了禁止交易的时间段，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和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我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 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体接待活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关注及报名参加;二、路演期间,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时;三、投资者可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盈利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正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威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并受理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收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新疆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福康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糖业”）与新疆汇信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糖业”）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新疆恒丰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作框

协议以下称《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海浦东交易场所《新冠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股 2020-0510)

在签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后, 经单独谈判对恒丰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各方未能就最终调查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 各方在关于解除《新冠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恒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宜上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若最终谈判时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合作框架协议》终止,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各方对本次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新冠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1577 证券简称: 长沙银行 编号: 2020-053
优先代码: 360038 优先简称: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诚信证监(2021)1106号《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回复》。本行将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回复披露后及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回复材料予以公告。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398
债券代码: 110045

证券简称: 海澜之家
债券简称: 海澜转债

编号: 2020-045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 媒体报道的“拟重组海澜之家(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投资设立半导体设备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设立半导体设备公司的情况。

一、传闻描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海澜之家(香港)有限公司”与“海澜之家”发生重组,海澜之家在南京设立半导体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21.5 万美元。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影响正常市场秩序,特澄清如下:

2、澄清说明：公司及时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南欧设立半导体设备新公司，也不存在向欧洲半导体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媒体报道中的“南欧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本身并不存在任何关联。

针对上述不实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正在进一步与相关媒体取得联系，要求不实报道的公司与媒体就其侵权行为进行公开道歉。

3、重点提示：公司一直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今后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的发展战略，聚焦消费电子领域，不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业绩，将公司打造成为消费电子类全球领先品牌上市公司，将给海内外广大投资者带来最大价值。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与销售协议约定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了解下述基金详细销售信息并阅读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与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780	招商招兴一年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8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基金A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上述基金,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 2、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8958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
- 4、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57-9555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有风险，投资人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的定价原则和运作资金管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